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邓宁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邓宁变更为李勇刚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李勇刚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4年6月至今，任职武汉市梦天湖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，任景弘环境监事；2015年11月至今，任景弘环境董事；2022年5月至今，任景弘环境董事长。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，任景弘环境董事会秘书。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景弘环境现任主要业务为大气除尘、污水治理、土壤修复等环保业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、裙楼栋7单元13层01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权益变动前持有景弘环境116万股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从阿里拍卖网站上查询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10:00:00至2024年10月13日15:52:36，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的“邓宁持有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（证券代码430283）的1254万股股票（高管锁定股）”，拍卖结果为：李勇刚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收到李勇刚通知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鄂01执1027号之三】，主要内容为：一、解除对被执行人邓宁持有的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、证券代码：430283的证券1254万股股票、股份性质：04限售股的冻结；二、被执行人邓宁持有的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、证券代码430283的证券1254万股股票、股份性质：04限售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时起转移至买受人李勇刚名下，买受人李勇刚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2024年11月21日，前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结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邓宁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公司股份12,540,000股后，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,390,000股变为6,850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14.05%变为4.96%；李勇刚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公司股份12,540,000股后，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,160,000股变更为13,700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0.84%变更为9.93%。

上述股份变动，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邓宁变更为李勇刚。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变更后，公司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信息披露人邓宁已披露相关文件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 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 )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变更不涉及收购，无需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办理股份限售安排。

###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- 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